

证券代码：836941

证券简称：宜美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941	宜美科技	2023年5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1.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吴文郡律师、朱道琴律师。

（七）会议地点

本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审议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

(七) 审议《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

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

(八)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和股本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经审计的《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实现净利润 14,627,748.01 元,未分配利润为 19,274,644.04 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64,3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9 元(含税),共计派发税前现金股利 18,661,50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计算结果为准。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办理登记手续,只接受现场办理,不受理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5月23日上午10:00

(三) 登记地点：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前台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吕良联系电话：0512-36903989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